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6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医疗废弃物 处置设施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广州市、汕尾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0〕422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20〕1664 号），现将 2020 年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具体项目、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请按照预算法要求，

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预算执行中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分发）
2. 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分发）



附件1

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分发）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11491	
广州市		11491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提标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3690	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7801	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分发）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总计		780	
汕尾市		780	
	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780	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附件2

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分发）

专项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专项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广州市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11491		
总体目标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促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尽快落地实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8吨/日，提标改造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05吨/日，新增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 35吨/日。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吨/日）	18
			提标改造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吨/日）	105
			新增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吨/日）	3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万元）	77576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10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个工作日）	2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85
			总投资完成率（≥%）	8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分发）

专项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专项		
下达地方或单位		汕尾市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780		
总体目标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促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尽快落地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4吨/日，新增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14吨/日。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吨/日）	14
			提标改造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吨/日）	/
			新增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吨/日）	14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万元）	5202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10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个工作日）	2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85
			总投资完成率（≥%）	8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